

证券代码：832118

证券简称：华网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国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734,9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34,9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34,9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34,9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34,9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34,9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34,9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34,9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房庆远、赵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、表决结果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华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3日